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伍拾捌万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

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

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信永中和西安分所经陕西省财政厅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三路人保金融大厦 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4057120089T，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6101。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牟宇红女士，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卫婵女士，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为多家证券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中泰证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牟宇红女士。牟宇红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7 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

牟宇红女士 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间历任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自 1998 年起作为签字会计师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先后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原

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颜凡清先生。颜凡清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5 月，金融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方向领军人才，司法会计鉴定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审计执委会委员、金融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会计师专家团专家、北京市司法局司法会计鉴定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凡清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间历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经理，2006 年至今就职信永中和，从业已有 19 年。从业以来，先后为 30 多家大中型金融企业提供了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与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等证券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等政策金融机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托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卫婵女士。卫婵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投资经济学本科，2007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

任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经理。

卫婵女士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任信永中和审计经理。自 2008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 至今已 12 年, 主要负责西电集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西部证券年报审计、西部期货年报审计、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创板)、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IPO 审计、新疆慧尔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天津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西安航天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年报审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 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近三年, 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 行政监管措施六次, 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评价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16 年，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开展了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在招标准备阶段，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制定选聘审计机构的具体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评委全程参与评标过程，全面、真实的掌握开标评标会议情况，确保开标评标的公平、公正。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最终选定信永中和为中标单位，并续聘至今。

（2）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服务多年，各年度，信永中和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年度审计的计划与方案，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重点内容和审计程序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审计过程中，委员们与信永中和保持持续的沟通，认真督促其尽职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出具审计意见；审计结束阶段，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通过会议形式听取信永中和审计结果汇报，并就会计政策、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计调整事项等方面的内容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的沟通，对信永中和审计后出具的相关数据以及有关说明进行审核分析，并出具相关意见。

（3）依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就信永中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从审计工作质量、

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沟通效率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根据本次评价标准及结果，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2020 年，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信永中和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负责公司年审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开展年审工作的独立性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信永中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机构，自担任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0 年，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资质、执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事前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年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查，基于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信永中和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负责公司年审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

字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聘用期间信永中和所展示的审计成果以及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公司在发出关于聘请信永中和的提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续聘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信永中和还需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相应审议程序。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

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